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关于 2015 年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4]第 280 号

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从事与中国法律有关之业务。本所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民生银行”）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监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

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6 号）、《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4]第 4 号）（以下简称“《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已经进行了必要的审慎调查，查阅和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必要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并且公司已经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和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过程中，对于那些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已无法得到直接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中国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和公司为本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所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部分或全部在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如做部分引用时，应与本所商议所引用部分，以避免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正文

### 一、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公司发展的历史沿革

#### (一) 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历次金融债券、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1、 公司系经国务院国函[1995]32 号文《国务院关于设立中国民生银行的批复》批准设立，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182 号文《关于筹建中国民生银行的批复》批准筹建，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 号文《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开业的批复》批准开业，并由 59 家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于 1996 年 2 月 7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0,248,376 元。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1000000000189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机构编码为 B10911000H0001 的《金融许可证》。公司成立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全部为现金，根据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中洲（95）发字第 138 号《验资报告》验证，59 家发起人认购的股本人民币 1,380,248,376 元已经全部到位。上述资料表明，公司是一家按中国法律、法规注册、经营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至今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主体资格。

2、 2004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4]59 号文和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4]159 号文的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私募方式发行了总额为 58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划入指定账号，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以普华永道验字（2004）第 212 号《审验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的附属资本。2009 年 11 月，公司行使赎回权，将该期 58 亿元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3、 2005 年 1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5]112 号文和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5]309 号文的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私募方式发行了总额为 14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划入指定账号，业经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寅验（2005）第 1244 号《审验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的附属资本。2010 年 12 月，公司行使赎回权，将该期 14 亿元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4、 2006 年 5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准予字[2006]3 号和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18 号文的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不超

过 3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2006 年及 2007 年，公司分两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共计 22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存量负债的替代，匹配中长期资产。截至 200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已将 2006 年发行的 1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到期全部兑付完毕。截至 201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已将 2007 年发行的 12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中的 60 亿元 3 年期金融债券全部兑付完毕。截至 201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已将 2007 年发行的 12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中的 60 亿元 5 年期金融债券全部兑付完毕。

5、 2006 年 1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6]27 号和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80 号文的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43 亿元人民币的混合资本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的附属资本。

6、 2009 年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9]8 号和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6 号文的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的混合资本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的附属资本。

7、 2010 年 6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 31 号和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4]159 号文的批准，公司在已获批准的债券累积额度内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公开方式循环发行了总额为 58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划入指定账号，业经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寅验[2010]1392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的附属资本。

8、 2011 年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 64 号和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625 号文的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公开方式发行了 100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划入指定账号，业经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寅验[2011]14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的附属资本。

9、 2012 年 2 月及 2012 年 5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 119 号和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1]480 号文的批准，公司分两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共计 5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

款。

10、2014年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6号和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3]第570号文的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3月20日划入指定账号，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的二级资本。

##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股本变化情况和最近三年所发生的股本变化情况

1、2000年11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9]234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46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80元，发行成功后，公司股票于2000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2000]验字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88,745,000元已经全部到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到1,730,248,376元。

2、2007年1月12日，公司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7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50,000万股。2007年6月6日，公司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7]228号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资格的认定。2007年6月2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7号文和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7]228号文，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8,000万股。根据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寅验[2007]6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16,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2007年6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变更登记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达到14,479,080,428元。截至2009年8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的限售股已全部上市流通。

3、2009年11月26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发行H股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9]第231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09]1104号）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上市聆讯，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上市交易。2009年11月26日，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3,321,706,000股成功发行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9.08港元。2009年12月18日，公司以每股9.08港元价格行使H股超额配售权，配售H股117,569,500股。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043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扣除佣金及交易所税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267.50亿元已经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本次H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2,262,277,489股。

4、2010年7月14日，公司在执行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以2009年12月31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22,262,277,4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2股、派送现金红利0.50元（含税）的方式进行分红，增加股本人民币445,245.5498万元。

5、2012年3月26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增发H股的批复》（银监复[2011]第328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11号）的批准，公司在香港成功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650,852,2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9港元。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KPMG-A(2012)CR No.0013《验资报告》验证，在扣除承销费用、交易费用、其他发行费用及印花税后，公司此次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净收入折合人民币9,004,596,377元。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核心资本。本次新增发行H股后，公司总股本为28,365,585,227股。

6、2013年3月15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增发H股的批复》（银监复[2011]第328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73号）的批准，公司公开发行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3]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17,173,833,000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3年3月29日起上市交易，2,826,167,000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3年5月2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23元/股，转股起止日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13年9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300017号《可转

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验证，在扣除承销商承销费、保荐机构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11,800,000 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已有人民币 7,868,000 元转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798,525 股，占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0282%。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有人民币 19,992,132,000 元未转股，占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量的 99.96066%。

7、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在执行 2013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时，以 2014 年 6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8,366,352,1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的方式进行分红，增加股本人民币约 56.73 亿元。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04 年、2005 年私募发行次级债券以补充公司附属资本的行为，2005 年、2009 年公开发行混合资本债券以补充公司附属资本的行为，以及 2006 年、2007 年、2012 年发行金融债券的行为，2010 年公开循环发行次级债券、201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以补充公司附属资本的行为，2013 年公开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以补充公司二级资本的行为均获得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募集程序合法，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全部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审批程序，并获得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的许可。公司历年分配时以派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扩大股本的行为，也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通过。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影响公司日常运行及经营的行为，公司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申请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对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条件的核查

1、 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公司自成立之初就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配套的管理制度，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成功发行 A 股和 H 股后，更是以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上海、香港两地上市公司的标准考核和衡量公司治理机制的合理性，致力于增强公司决策的程序性和科学性。

对照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规定的要求，公司的三会设立程序完整，并订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会议召开通知、权利验证、表决程序方面的操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分层清晰可行，符合审慎决策、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治理的基本要求；公司董事会已经建立了 6 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中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良好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制定发展战略，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的信息披露。公司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代表以及外部监事组成，能够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与机制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7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74%，资本充足率为 10.95%，符合过渡期内的监管要求。

3、 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9.20 亿元、375.63 亿元、422.78 亿元及 367.78 亿元，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根据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1 年度，公司的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12,052.21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63%，拨备覆盖率为 357.29%。2012 年度，公司的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13,846.10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76%，拨备覆盖率为 314.53%。2013 年度，公司的贷



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15,742.63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85%，拨备覆盖率为 259.74%。2014 年 1-9 月，公司的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16,962.83 亿元，公司的不良贷款率为 1.04%，拨备覆盖率为 199.96%。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要风险监管指标（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如下：

主要指标 (%)	标准值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8	11.05	10.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7	8.72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4	8.76	8.72	不适用	不适用
流动性比例（汇总人民币）	≥25	42.96	29.31	36.01	40.90
存贷比（汇总人民币）	≤75	70.17	73.39	71.93	72.85
不良贷款率	-	0.93	0.85	0.76	0.6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25	2.59	3.2	3.8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3.36	14.44	17.39	20.93
拨备覆盖率	-	215.87	259.74	314.53	357.29

根据上述数据显示的最新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满足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过渡期内资本充足率及其他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的要求。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税务、工商等部门的重大的导致其不能进行正常营业的行政处罚。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 公司已经实行贷款五级分类，贷款五级分类偏差小。根据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对公司贷款质量按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进行了分类，贷款分类偏差小，符合《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满足了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 三、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授权和批准

1、 2014年8月28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批准了公司在2014-2016年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比例之内。该等发行在决议有效期内分阶段、分期次实施。

2、 公司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也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办理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决议，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还通过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根据公司资本补充需要以及金融市场状况，决定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规模、发行期次、发行利率、发行市场及对象等，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3、 公司本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的行为尚待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行为已经获得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批准，公司对办理发行事宜的授权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获得监管部门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后，公司即可取得发行本次二级资本债券所必需的一切授权和批准。

### 四、公司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方案

根据《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合格资本工具的认定标准，公司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债券名称

201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 2、 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 4、 债券品种

品种一：十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五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品种二：十年期浮动利率品种，在第五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品种三：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十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品种四：十五年期浮动利率品种，在第十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具体债券品种及发行规模将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债券市场状况确定。

## 5、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前确定四个品种的最终初始发行规模和具体发行期。

## 6、 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的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或品种三、品种四的第十个计息年

度的最后一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时将按照面值一次性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将在得到中国银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并经过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在满足赎回条件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本期债券不包含赎回激励条款。

## **7、 债券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 **8、 减记条款**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的发生由中国银监会或相关部门认定。当认定触发事件发生时，由中国银监会或相关部门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并同时发布公告。触发事件发生日指中国银监会或相关部门认定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减记执行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减记通知送达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减记执行日进行债权注销登记操作。

## **9、 债券信用级别**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 **10、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采用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招标结果确定；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规定。

## **11、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承销团承销，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招标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12、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 **13、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14、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发行人与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申购者除外）。

发行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为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 15、 认购

本期债券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招标方式公开发售。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以全额实缴资金认购获配的债券。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 16、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 17、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 18、 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 19、 本期债券托管人

本期债券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20、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 21、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的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方案、方式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本期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的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以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增强公司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的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 公司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管理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发行登记托管及代理兑付的事宜由双方之间的协议进行约定。

2、 针对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公司将组成承销团，承销团成员可在发行期内向其他投资者分销债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的管理行为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金融债

券发行管理办法》、《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公司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赎回权

1、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的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或品种三、品种四的第十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时将按照面值一次性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将在得到中国银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并经过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2、 公司选择赎回权的决策程序由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具体实施。赎回权的具体操作办法将根据届时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不包含赎回激励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期二级资本债券所设置的该项赎回权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公司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兑付

1、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



金。

2、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机关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期二级资本债券所确定的兑付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了以下主要事项：

1、 公司 2011-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 2014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 在募集说明书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对投资风险进行了提示（包括债券的次级性风险、本金减记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兑付风险、由于提前赎回形成的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和法律风险、与信息技术相关的风险、资本充足率波动风险、政策风险、竞争风险等），并在显著位置提示投资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3、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所在行业状况、公司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

4、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情况，公司监事会的构成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5、 公司的股东情况及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6、 本期二级资本债券涉及的税务等相关问题；

7、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公司聘用的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作出的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文件中对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等重要信息进行了披露，也对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的清偿顺序、投资风险进行了提示，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让投资人获得充分的信息，作出认购抉择。

## 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与仲裁事项多因商业银行在经营过程中催收贷款而提起，系银行日常经营中正常发生的事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未判决生效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共 1,563 宗，涉及金额约为 907,035 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未判决的诉讼共 68 宗，涉及金额约为 30,539 万元人民币。除此之外，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的规定，定期对公司重要诉讼事项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妨碍本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十一、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

本所已审阅了公司为本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而签署的承销协议、评级合同的草稿，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系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独立的

法人资格，具备各项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发行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的行为已获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应具备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4、 发行人目前所涉诉讼、仲裁事项对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为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已包含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所有必备披露事项，并在与本次二级资本债券有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目的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发行人发行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尚待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在获得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后，即具备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出具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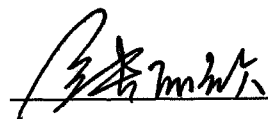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卫东

王卫东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办律师:



张丽欣



田 璧